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96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表揚要點、遴薦表及事蹟簡介（共3件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49622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96224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1049622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推薦人員參加選拔，並於112年1月31日前報府遴薦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（以下簡稱表揚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(一)相關規定：

- 1、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有表揚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薦參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。
- 2、表揚要點第4點規定，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須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異（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），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同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本府表揚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20



1110005236

有附件



之模範公務人員，以最近5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- 3、表揚要點第9點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銷其推薦。（第2項）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由本府撤銷其資格…」。

（二）遴薦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由各機關學校（單位）提報優異人員，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遴選符合表揚要點第3、4點資格條件規定，且應優先遴薦基層機關或基層人員（含主管人員），以鼓勵基層人員士氣。另各機關學校（單位）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，並優先從中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）擇最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同時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分別接受各主辦單位表揚及獎勵。
- 2、請各機關於遴薦人選時，併同查明被遴薦人是否曾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相關法令受調查或成案，以及是否曾因駕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經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受處罰等情形，均不得推薦。
- 3、為因應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，「育嬰留職停薪者」不



以連續在職為要件，如因育嬰留職停薪致遴薦前3年有於年中辦理另予考績或無考績時，請於遴薦表該年度欄填列。

4、為利評審作業，請確依規定填寫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，事蹟簡介表字數300字為限(相關佐證資料請整理一冊，暫勿附送，本府將視需要另案通知再行補送)；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除紙本外，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電子信箱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。

5、選拔分為主管組及非主管組，各機關學校(單位)遴薦人數以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各1名為原則(未符合選拔條件者請勿報送)，並請依限報府遴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薦報程序：

- 1、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，由各單位主管(機關首長)主動審核推薦。
- 2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地政事務所、動物防疫所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，請本府民政處、地政處、農業處主動遴薦。
- 3、主計、政風、人事人員，應循各該系統報送審核推薦。

三、檢送旨揭表揚要點、遴薦表及事蹟簡介之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秘書長室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